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直播及线上文字互动

?直播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此链接将于活动开始前一天下午16:00生效）（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3573）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邮箱（ir@biwin.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4月16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等信息，公司将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旨在进一步深化国际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理解。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可根据个人习惯，选择中文或英文进行交流，上证路演中心将为本次活动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此次活动将采用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观看（https://roadshow.sseinfo.com/activityDetails/33573）（此链接将于活动开始前一天下午16:00生效）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直播及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直播及线上文字互动

（三）直播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邮箱（ir@biwin.com.cn）。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中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本次中英双语业绩说明会拟邀请国际投资者参与收看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可自由采用中文或英文发言，上证路演中心将同步提供实时中英文字幕翻译服务。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成思

董事、总经理：何瀚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炎烽

战投部总监兼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肖博天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7615701

邮箱：ir@biwin.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6年5月12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境内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33/documents/sehk26051201578.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33/documents/sehk26051201579.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会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黄宜泽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53人，代表股份350,990,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93,001,6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3人，代表股份57,988,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8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52人，代表股份59,511,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1,52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3人，代表股份57,988,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86%。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912,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8%；反对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433,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1%；反对4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弃权3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

2、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91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94%；反对9,54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70%；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917,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794%；反对9,549,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470%；弃权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

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82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1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350,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3%；反对1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812,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3%；反对1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333,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9%；反对1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9%；弃权6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2%。

5、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26年度信贷业务办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493,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6%；反对43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014,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0%；反对434,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9%；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0%。

6、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81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10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335,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7%；反对103,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7%；弃权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6%。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544,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2%；反对377,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065,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19%；反对377,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2%；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8、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350,832,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353,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0%；反对8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5%；弃权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0票，其中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招商银行武汉东湖支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等专户仅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储存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办理开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 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0	中国联通	2026/5/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1日披露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单独持有公司36.46%股份的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为《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除了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
4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
6.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书及独立核数师报告书事项	√
6.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的事项	√
6.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
6.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
6.05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
7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6.00为标题行，不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以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说明。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年度股东会登记函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末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4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	———	———
6.01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书及独立核数师报告书事项			
6.02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的事项			
6.03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6.04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6.05	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7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5年年度股东会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东登记函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记参加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前审议通过。

（同意：1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同意：12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高勤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制定依据与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与约束并举、效率和公平并重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1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对象及期限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职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规则

（一）董事薪酬

1.董事中的控股股东代表、职工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按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岗位价值及考核结果核定薪酬，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2.董事中的战略投资者代表：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任何形式的薪酬或津贴，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3.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履职情况动态调整；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在公司领取津贴的，从其规定。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岗位价值及考核结果核定薪酬，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薪酬发放

董事中的控股股东代表、职工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五、薪酬水平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根据其主要职责、履职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年度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等因素确定，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公司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六、薪酬止扣追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七、审议程序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分别发来的《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如下：

一、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所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公司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向公司做出《关于避免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集团与中材科技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集团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遵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材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中国建材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所属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相关公司的同业竞争，于2017年12月向公司做出《关于避免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中承诺：“……对于中国建材股份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存在的同业竞争以及因前述重组而产生的中国建材股份与中材科技的同业竞争（如有），中国建材股份将自本承诺出具日起3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遵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中材科技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20年12月、2022年12月及2024年12月，中国建材集团与中国建材股份均向公司发出《关于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函》（以下简称“《承诺》”），将上述承诺的履行延期2年，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申请延长履行期限内容

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2020年，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协调两家A股上市公司（公司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决定于2020年12月15日终止拟议交易。此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仍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寻求可行性方案。但因涉及沪深港三地多家上市公司，较为复杂且需兼顾各项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因此需要充分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以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经过多年来的分析与论证，考虑到两家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众股东利益保护等要求，《承诺》中关于采用委托管理、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预计存在较大实施难度。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认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整合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

因此，基于对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拟采用资产重组方式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拟再次延期5年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即在本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年内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完公司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议程序后，两家A股上市公司应当在有可行的方案基础上，积极配合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及相关方推动整合工作。除前述变更外，《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现阶段，中材科技继续保持现有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将结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监管要求与指导意见，从相关各方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局出发，并充分考虑各方中小股东利益，审时度势，稳妥推进方案报批审议、信息披露以及具体实施等相关工作，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本次承诺延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黄再满、陈雨、冯俊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中国建材股份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具体情况

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进行了部分修订。

修订前：

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资产规模以及历史盈利情况，共筛选出20家与公司规模相近且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样本。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002531.SZ	天顺风能	11	605006.SH	山东玻纤
2	600458.SH	时代新材	12	603256.SH	宏和科技
3	002487.SZ	大金重工	13	301526.SZ	国际复材
4	002202.SZ	金风科技	14	603601.SH	再升科技
5	601615.SH	明阳智能	15	002201.SZ	九鼎新材
6	603218.SH	日月股份	16	002812.SZ	恩捷股份
7	300443.SZ	金雷股份	17	300568.SZ	星源材质
8	300129.SZ	泰胜风能	18	688005.SH	容百科技
9	600176.SH	中国巨石	19	300037.SZ	新宙邦
10	300196.SZ	长海股份	20	835185.BJ	贝特瑞

修订后：

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资产规模以及历史盈利情况，共筛选出20家与公司规模相近且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样本。具体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1	002531.SZ	天顺风能	11	605006.SH	山东玻纤
2	600458.SH	时代新材	12	603256.SH	宏和科技
3	002487.SZ	大金重工	13	301526.SZ	国际复材
4	002202.SZ	金风科技	14	603601.SH	再升科技
5	601615.SH	明阳智能	15	002201.SZ	九鼎新材
6	603218.SH	日月股份	16	002812.SZ	恩捷股份
7	300443.SZ	金雷股份	17	300568.SZ	星源材质
8	300129.SZ	泰胜风能	18	688005.SH	容百科技
9	600176.SH	中国巨石	19	300037.SZ	新宙邦
10	300196.SZ	长海股份	20	835185.BJ	贝特瑞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上述表述相关的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